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重新研究讓海外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先行就其指明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然後才把該等產品供應予香港，在行政上是否可行。
- (2) 檢討條例草案第6(4)(b)條內"地位"一詞，以確保其意思是指有關的測試機構具備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明的資格。
- (3) 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就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進行另一輪測試，一方面可推廣使用慳電膽，另一方面可協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慳電膽。
- (4) 提供一份文件，闡明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因技術發展而須修改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情況。說明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能源標籤上標明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當局亦須說明條例草案／實務守則擬稿有否就繼續發售其他較舊型號產品訂定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9日